# 獸醫學系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儲存辦法

1. 各實驗室若有生物醫療廢棄物需室溫統一存放，請於週一至週五工作天 16:50 至 17:00 搬運至系館地下室西側出口，由系辦確認點交後移入上鎖保管。
2. 生物醫療廢棄物皆需完成滅菌，並且包裝完整不洩漏，依規範方式裝袋並標註實驗室負責老師與內容物資料。環安衛製作之處理袋外的標籤貼紙 4 角要貼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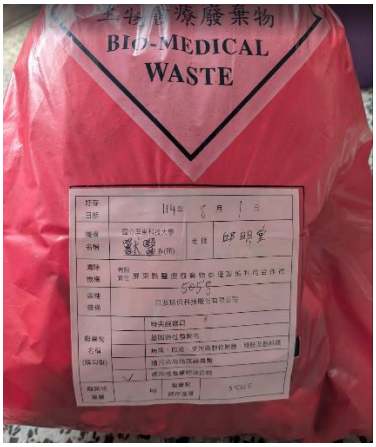


3. 若有尖銳物，如針頭、塑膠吸管或 tip，需先裝於不易穿透容器(如：塑膠盒或保麗龍盒)中以避免破損外溢。
4. 每袋重量最重約 10 公斤左右，避免太重影響過磅與搬運上車。
5. 含有血水之動物屍體務必自行儲存冷凍處理，不得放置於獸醫學系醫療廢棄物共同暫存空間，並於清運當日中午左右才可解凍，且用雙層袋子包裝並捆緊，避免外溢造成清運人員感染風險。於清運時間自行搬運至暫存管理區一同交給清運人員。